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二／二零二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主席）

陳劍琴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林淑芬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懂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4 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羅潔雯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 房屋署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每項議程最多有四名委員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提交文件的委員有最多有三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言。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成立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社會第 1/2020 號文件）

3. 秘書介紹文件。

4. 副主席建議成立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及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並簡介其職權範圍。她表示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關注有關荃灣區內婦女、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群的事宜，並把家庭照顧者納入職權範圍內，希望推動上述對象關心社會議題、發揮才能及提升其社會參與。該小組亦會關注社區教育的工作，以推動社區人士關注與兒童、青少年、婦女、少數族裔、家庭照顧者及弱勢社群有關的社會議題，並推動社會參與及提升公民意識。此外，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則會關注荃灣區內有關長者、復康人士及社區宣傳事宜，希望推動社區共融及長者友善社區。

5.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建議：
- (1) 在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成立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及審核小組；
 - (2) 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以及
 - (3) 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由工作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委員以舉手方式表示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意向。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7. 委員一致同意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下：
- | <u>工作小組</u> | <u>召集人</u> | <u>副召集人</u> |
|----------------------|------------|-------------|
| (1) 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 陳劍琴議員 | 劉志雄議員 |
| (2) 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 劉肇軒議員 | 黃家華議員 |
| (3) 審核小組 | 陳劍琴議員 | 待定 |
8. 主席表示，審核小組副召集人可在該工作小組會議上選出。

（按：秘書處已於三月二十日發信邀請未在席的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III 第 2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

（社會第 2/2020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 20,000 元的撥款上限未必足以支持機構舉辦有質素的社區參與活動，不少社區團體反映區議會撥款缺乏長遠規劃，表示撥款指引(B)(1)部分中三個月的舉辦活動期限會限制機構只能舉辦一次性的活動，不足以推動公民社會建立和真正幫助有需要社群，希望可放寬撥款制度，令機構可考慮推行較長期的活動，因此建議把舉辦活動期限延長至九個月，甚至一年（副主席）；
 - (2) 由於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撥款牽涉社區營造及公民參與的目標，社區團體需要更多時間籌辦活動，加上申請機構必須於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遞交所有相關文件才可獲發還撥款，因此認為申請機構舉辦活動期限較長會較為合理，建議把期限改為三個月至六個月。此外，由於未能預料每年會有多少機構提出申請，因此對是否需要調整撥款上限沒有意見，並詢問為何以往有活動獲批撥款額超過 20,000 元（譚凱邦議員）；

- (3) 同意副主席的出發點，詢問 20,000 元的撥款上限是否足以支持機構舉辦長期的活動（賴文輝議員）；
- (4) 同意舉辦活動期限需予延長，相信 20,000 元撥款不足以全數支付資助機構的實際活動開支，只是作為部分補貼，認為很多活動都有長遠目標，不應局限活動期限為三個月，應視乎每宗申請作彈性處理（謝旻澤議員）；以及
- (5) 對是否需要調整舉辦活動期限沒有意見。就撥款上限的問題，由於委員會分配予支持地方團體活動的金額有限，如提高有關限額，受惠機構數目便會相應減少。此外，他對於以往地方團體撥款只用於舉辦嘉年華等短期活動的說法有保留，過往獲批的活動均具有社福意念，以最近舉行的“活力荃現 2019”活動為例，主辦單位透過不同活動及專業訓練，讓青少年認識自己的長處，推動生涯規劃，並加強青少年抗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他強調獲批撥款機構所舉辦的活動有質素且具社福概念（李洪波議員）。

11. 秘書回應，有關撥款準則只適用於地方團體獨立申請荃灣區議會撥款時使用，如活動由地方團體與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合辦，此撥款準則並不適用，而先前提及的“活力荃現 2019”亦屬合辦活動。有關撥款準則中提及的“舉行活動的日期”並非申請團體完成活動的期限，“舉行活動的日期”是指活動的開始日期。因應不同的活動開始日期，委員會會於相關的撥款期舉行的會議審議申請，而且沒有限制活動的完結日期，並只須在該財政年度內完成。此外，委員如認為該撥款上限有調整空間，可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把每項申請的撥款上限訂為委員會分配予支持地方團體活動總金額的四分之一（譚凱邦議員）；
- (2) 表示以往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秉持讓更多地方團體獲得區議會撥款的原則。不論撥款上限多少，這個原則都值得委員考慮沿用，因為越多地方團體申請撥款，即表示區議會獲得越多支持。如提高有關上限，受惠機構數目可能會相應減少。雖然上一屆區議會的原則並非不能打破，但認為讓更多地方團體獲得區議會撥款的原則是良好傳統（文裕明議員）；以及
- (3) 希望委員留意荃灣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所需填寫的資料，並可留意過往團體於各項目填寫的內容。此外，認為不應以團體申請的撥款金額決定活動成效。曾有很多團體反映難以申請區議會撥款，認為在委員會分配予支持地方團體活動的金額有限的前提下，如提高每宗申請的撥款上限，受惠機構數目會減少。以過往分配予支持地方團體活動的撥款約為 120,000 元為例，假如所有提出申請的地方團體都申請 30,000 元或撥款分配額的四分之一上限，每年只有四個地方團體可受惠（主席）。

13. 主席請委員就“提高撥款上限至 30,000 元”或“提高撥款上限至委員會分配予支持地方團體活動總金額的四分之一”投票。“提高撥款上限至 30,000 元”的投票結果為 12 票支持，而“提高撥款上限至委員會分配予支持地方團體活動總金額的四分之一”的投票結果為 2 票支持及 4 票棄權。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到席。)

14. 主席宣佈“提高撥款上限至 30,000 元”獲得通過，並修訂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修訂四月撥款期的“舉行活動的日期”為六月至十一月，八月撥款期的“舉行活動的日期”為八月至三月（譚凱邦議員）；
- (2) 詢問假如活動開始日期為九月，而活動於十一月或十二月才結束，由於活動舉行日期橫跨兩個撥款期，地方團體是否需要提交兩次申請（副主席）；
- (3) 請秘書處確認“舉行活動的日期”是指活動開始日期，還是必須在列出的月份前完結（陸靈中議員）；以及
- (4) 指出由於財政年度快將完結，因此在今年三月不能舉辦活動，並確認“舉行活動的日期”的意思為活動開始日期。另外，詢問秘書處有關今年三月不能舉辦活動的原因及機構遞交所有文件的限期（主席）。

16. 秘書回應，如活動舉行的時段橫跨兩個撥款期，機構無需於第二個撥款期重新提出申請。

17.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回應，荃灣區議會撥款指引中已列明所有活動必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完結，由於財政年度於三月底完結，要完成三月內舉行活動的發還撥款並不可行。另外，機構必須於三月十日或之前遞交全部所需文件，其發還撥款申請才可趕及於財政年度完結前處理完畢。

18. 主席指出，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亦採用類似的地方團體撥款守則，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修訂四月撥款期的“舉行活動的日期”為六月至十一月以及八月撥款期的“舉行活動的日期”為八月至二月。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19. 譚凱邦議員及謝旻澤議員建議把“舉行活動的日期”修訂為“活動開始日期”。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20. 委員會通過使用上述經修訂的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作為審批地方團體就社會服務、社區發展、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準則。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加強醫護人員及幫助弱勢社群、長者、殘疾、復康人士院舍改善防疫物資供應”

（社會第 3/2020 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2. 代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此外，發展局、懲教署、庫務署、社署、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醫院管理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23.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按：邱錦平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二分退席。）

24.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該署的書面回覆中已羅列政府及該署向社福機構及有需要人士分發津貼及口罩的資料。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多間安老院舍曾反映口罩供應不足，即使現時安老院舍已謝絕探訪以減少人流，安老院舍員工亦可能成為感染源頭，希望安老院舍口罩供應問題可得到改善（賴文輝議員）；以及
- (2) 指出現時很多前線社工或院舍員工已陸續復工，但他們獲得的口罩和防護裝備並不足夠，詢問政府有否為各社福機構的服務對象和員工分配口罩訂立配額，而該配額可供使用多久，並希望向食衛局了解該局所獲得的口罩配額，而該配額可供使用多久（副主席）。

26.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政府及各界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為有需要的社群增加口罩供應。該署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及三月四日至六日，分別向 1 277 個社會服務單位，包括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例如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分發兩批合共 100 萬個口罩，以維持服務；
- (2) 由於該兩批口罩於近期分發，估計院舍收到口罩後足以應付未來一個月的用量；

- (3) 該署會一直留意疫情發展，視乎需要及可行性，利用不同渠道向有需要人士分發資源；以及
- (4) 該署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月十日發信向法院舍提供 3,000 元或 5,000 元特別津貼以購買防護物資，以及提供人手津貼支援院舍聘請臨時工以接替曾過境而需接受隔離的員工，另為住宿服務員工提供特別津貼。

27. 黃家華議員希望委員會就以上討論項目向食衛局發信，要求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以照顧荃灣區內的弱勢社群及院舍員工等人士的權益；而部分政府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認為有關政府部門不尊重區議會。

28. 代主席同意向食衛局發信，並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向食衛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2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劉志雄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成立跨政府合作專責小組－關注荃灣劏房戶及少數族裔
(社會第 4/2020 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以及
- (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

此外，社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1.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3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為確保分間單位（俗稱“劏房”）的樓宇安全，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確保分間單位的設計和建造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的標準，工程承辦商必須就分間單位建造工程向屋宇署提交圖則或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提出申請；以及
- (2) 屋宇署如接獲有關分間單位的樓宇結構欠妥、逃生途徑阻塞或耐火結構不足等的投訴，便會安排巡查並向違規人士發出命令，要求糾正有關問題。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退席。)

3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增撥資源，委託三間非政府機構共設立三支少數族裔外展隊，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開始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
 - (2) 該署已聯絡香港聖公會多元文化外展服務隊以商討有關開展及宣傳工作，包括聯繫荃灣區內其他社會服務單位及地區團體，並增進與區內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為他們提供更有效和適切的服務；
 - (3) 在支援劏房戶方面，扶貧委員會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以非現金資助津貼形式為劏房住戶進行簡單家居維修、購買傢俬、家居用品及滅蟲服務等；以及
 - (4) 歡迎少數族裔及貧困家庭兒童和青少年使用綜合家庭服務及青少年服務。
3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河背街劏房問題嚴重，環境衛生惡劣，就此曾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但獲回覆表示相關地段屬私人地方，不屬該署管轄範圍。市民曾反映區內部分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並不恆常運作，亦留意到業主立案法團對大廈及環境衛生問題起了積極作用，因此要求荃灣民政事務處加強推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並向舊樓住戶提供處理公用地方環境衛生問題的意見。此外，留意到河背街後巷存在不少藍色膠喉流出污水，曾就此向食環署查詢，獲告知此等喉管乃屬屋宇署所管轄，因此希望屋宇署跟進處理（陸靈中議員）；
 - (2) 同意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的意見，並關注改善劏房戶的住屋環境、衛生及屋宇結構等，亦關心樓宇及單位是否合乎人道要求。此外，劏房戶難以應付無上限的劏房租金，如劏房戶被安排遷出，未必有足夠援助或經濟能力另覓居所，詢問房屋署中轉房屋的數量是否足夠、申請人輪候公屋的時間及每年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成功上樓的人數，作為評估荃灣區劏房戶的處境和需要的參考數據（副主席）；
 - (3) 數年前，屋宇署曾要求荃灣榮豐工業大廈劏房戶遷出，房屋署當時未能安排地方安置受影響住戶，導致住戶佔領屋宇署總部，反映政府除了清拆工廈劏房以確保樓宇安全外，亦需考慮安置政策等以協助遷出的住戶，以免榮豐工業大廈的情況再次發生（趙恩來議員）；
 - (4) 詢問社署會否考慮製作劏房戶求助名單，以供區議員或社福機構跟進或聯絡。他一直未能聯絡屋宇署職員，並指出荃灣市區內違規改建的建築物甚多，詢問屋宇署有否派員巡查，並建議屋宇署增加人手（劉肇軒議員）；以及

- (5) 詢問屋宇署可否提供有關在荃灣區巡查的次數，並表示曾親身到劏房，了解到有關單位需重新安裝廁所渠管及分拆電錶等。由於荃灣區內工廠劏房住戶甚多，詢問屋宇署是否對此作出特別監管，以及居於僭建地方是否不人道。此外，如委員對區內某些地點有提問，委員可於會議後向相關部門提供地址及聯絡方法以作跟進（主席）。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分退席。）

3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回應如下：

- (1) 本港設有公屋申請制度，以便為符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申請人編配入住公屋；以及
- (2) 申請人可於房屋署網頁下載公屋申請表，或於各區屋邨辦事處或位於樂富的公屋申請組索取公屋申請表遞交申請。

36.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就排水系統而言，屋宇署對劏房及普通樓宇的要求相若。例如，樓宇安裝的洗手用配件或潔具必須經過符合屋宇署標準的 U 型或樽型隔氣；屋宇署於巡查當中，如發現樓宇未有設置 U 型隔氣或發現排水系統欠妥，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要求相關業主糾正欠妥之處，如向相關人士發出命令要求改善。該署將於會議後提供有關巡查次數的補充資料；
- (2) 屋宇署現正就河背街一幢樓宇渠管排放污水於後巷雨水排水渠的個案，並已向相關人士發出命令，如情況未見改善，屋宇署會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以及
- (3) 就清拆樓宇（包括工廠大廈）的僭建物或進行執法行動時，於某些情況，如命令已期滿多時或個案構成明顯危險，屋宇署會向法院申請封閉令並要求住戶遷出。一般而言，在申請封閉令的數個月前，屋宇署會向受影響住戶發出通告，並同時通知房屋署、社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以便有關部門進行相關配合工作，亦會派遣社工隊以了解相關人士的需要。

37.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為舊式樓宇的業主及住戶提供支援服務計劃，以及推動各樓宇業主成立大廈管理組織，以協助他們更有效改善樓宇管理及大廈維修等工作；
- (2) 關愛基金亦向舊式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以進行大廈改善工程；以及
- (3) 全港各區民政事務處亦設有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協助處理有關大廈管理事宜的查詢及提供支援服務。

3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在過去兩年，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推行服務計劃以及早聯繫和支援有需要的劏房住戶，例如荃灣及葵青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推行「與『里』共享計劃」，透過區內多個非政府機構聯繫有需要的劏房住戶，讓他們了解社區資源及服務，並為他們提供支援及建立互助網絡，社署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

39. 主席表示，委員可聯絡社署以了解區內相關的關注小組或團體的聯絡方法。此外，他建議委員可透過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跟進這項議題。

VI 第 5 項議程：有關象山邨增設長者日間鄰舍中心事宜

(社會第 5/2020 號文件)

40.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羅潔雯女士；以及
- (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

此外，社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1.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4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七回應如下：

- (1) 象山邨目前暫未有適合用作社福用途的空置單位；
- (2) 如公共屋邨有空置單位，根據房屋署的租賃程式，香港房屋委員會會把可供用作社福用途的單位上載至社署及房委會網頁，以供有興趣租用單位的非政府社福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 (3) 公共屋邨的空置舖位未必適合用作社福用途，而有關舖位必須符合地契的指定土地用途；以及
- (4) 房屋署亦必須先就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4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位於象山邨翠山樓的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象山發展領域是香港耆康老人福利荃灣長者地區中心的分處，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歡迎委員及服務使用者對該中心的服務提出意見。

4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社署在其書面回覆中提及該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兩個原則，考慮開設新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其一，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或以上的發展區應設立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其二，每個人口達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和私營房屋），如情況合適，應設立一間長者鄰舍中心。他詢問上述兩個原則是否重疊計算。此外，荃灣區的長者

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分布極不平均，以荃威選區為例，區內並沒有相關設施，荃景圍亦只有一個約 2 000 呎的長者中心，認為不足以應付荃景圍三個選區超過八萬人口的需要。近半年來，他曾接觸不少有情緒或心理問題而未獲足夠支援或不清楚該向哪些機構求助的長者，希望社署考慮為荃景圍等有需要的社區提供長者服務，並善用荃威選區中的空置舖位及政府物業以提供有關服務（趙恩來議員）；

- (2) 翠山樓耆康會的長者地區中心分處面積有限，可提供的服務亦不多，如未能為該分處覓得較大地方，便有需要擴建該分處。如房屋署嚴格執行租務條例，收回位於翠山樓耆康會旁邊長期不營業的舖位，便可擴建耆康會以提供有關服務（賴文輝議員）；以及
- (3) 由於提交文件中只提及象山邨，而委員就象山邨以外的資料提問，因此請相關政府部門循資源分配不均的方向作出回應。另外，他詢問自資福利服務團體如何尋找處所。此外，他詢問如有單位合適作為福利用途，委員是否需要查詢相關機構擴大服務單位的意向，並是否可由建議處所地點的委員主動聯絡有關處所的承辦者並與社署討論（主席）。

4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開設新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兩個原則沒有重疊計算；
- (2) 位於荃景圍的樂善堂尹立強敬老鄰舍中心服務該區，由於該中心面積較一般規格為小，該署亦希望覓地方擴展有關服務，歡迎委員建議合適處所供該署考慮；
- (3) 該署一直積極尋找合適處所作福利服務用途，如區內有合適處所，該署會考慮區內的福利需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以及其他技術考慮，例如地契土地用途和相關服務的規格要求、無障礙通道規定及消防裝置等因素，並會積極研究使用建議地點的可行性；
- (4) 如區內有合適處所，該署會作跟進，委員毋須聯絡相關機構以了解其使用處所的意向；以及
- (5) 機構如有意提供自資福利服務，可自行尋求處所，例如留意房屋署網頁瀏覽可供用作社福用途的單位，並根據房屋署提及的機制作出申請。

46. 主席提醒委員與相關部門交換聯絡方式，方便日後跟進有關事宜。如委員覓得有可能用作增設社福用途的處所，建議委員與營辦機構聯絡並通知有關部門，以加快討論的進程。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47.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社會第 6/2020 號文件)；
- (2)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社會第 7/2020 號文件)；以及
- (3)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的會議日期
(社會第 8/2020 號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48. 主席請委員與民政事務總署互相配合及關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事宜，並請房屋署及屋宇署向委員提供背景簡介資料，或與委員會面以簡述部門的職能。

4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四月十七日，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IX 會議結束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I) 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 (1) 關注荃灣區內婦女、少數族裔、家庭照顧者及弱勢社群等事宜，包括推動她/他們關心社會議題、發揮才能、健康成長、提升社會參與及其他與婦女、少數族裔、家庭照顧者及弱勢社群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2) 關注荃灣區內兒童及青少年等事宜，包括推動幼、小、中學童升學及輔導支援、促進家庭關係、關注校園暴力事宜及其他與兒童及青少年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3) 就各項與兒童、青少年、婦女、少數族裔、家庭照顧者及弱勢社群等的相關事宜與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署轄下團體）等進行討論，提出建議，並進行跟進及支援工作；
- (4) 關注荃灣區內的社區教育工作，推動社區人士關注與兒童、青少年、婦女、少數族裔、家庭照顧者及弱勢社群有關的社會議題，並推動社會參與及公民意識等相關的活動事宜；以及
- (5) 倡廉活動方面，推動荃灣區內與倡廉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II) 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 (1) 關注荃灣區內長者的事宜，包括推動關懷長者、長者文娛、長者健康、長者友善社區及其他與長者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2) 關注荃灣區內護老院及復康院舍的事宜，包括監察及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環境設施，保障院友的生活及生活尊嚴，推動有關機構的社會責任，並提供意見；
- (3) 關注荃灣區內有關復康的事宜，包括推動復康人士融入社區、協助復康人士發揮才能、推動復康人士文娛及健康，以及支援其他與復康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4) 就各項與推動長者及復康相關的事宜與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署轄下團體）等進行討論，提出建議，並進行跟進工作；
- (5) 於區內舉辦與推動社區共融及「長者友善社區」相關之活動及計劃；
- (6) 向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提出與長者、復康人士、社區共融及長者友善社區相關之意見；以及
- (7) 社區宣傳工作方面，策劃和推行與荃灣區議會有關的宣傳工作，及舉行宣傳荃灣區議會的活動、荃灣區議會刊物的出版事宜及製作荃灣區議會紀念品。

(III) 審核小組

- (1) 負責審核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並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召集人： 陳劍琴議員
副召集人： 劉志雄議員
成員： 黃家華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謝旻澤議員

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召集人： 劉肇軒議員
副召集人： 黃家華議員
成員： 陳劍琴議員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審核小組

召集人： 陳劍琴議員
副召集人： 待定
成員： 黃家華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錫添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荃灣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

(粗斜體字為更改部分)

荃灣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會預留款額，支持地方團體／機構舉辦有關社會服務、社區發展、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供社區人士參與，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區議會為更有效和公平地分配地方團體／機構的撥款，遂制訂“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除沿用這套準則外，本委員會同時根據下列附設的準則，審批向本委員會遞交的撥款申請，並成立了審核小組，審核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本委員會對每宗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發還撥款申請有最終的決定權。

(A) 批撥上限

每份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30,000** 元。

(B) 分期考慮撥款申請

(1) 本委員會會分別在**四次**會議上分期考慮地方團體／機構所遞交的撥款申請。

<u>撥款期</u>	<u>活動開始日期</u>
<i>四月會議</i>	<i>六月至十一月</i>
<i>八月會議</i>	<i>八月至二月</i>
<i>十二月會議</i>	<i>一月至二月</i>
<i>二月會議</i>	<i>四月至五月</i>

地方團體／機構須根據所擬舉辦活動的日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並須於上述**四次**會議舉行的**三星期**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例如：**會議日期是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可參考網

頁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w/tc_chi/meetings/committees/committee_meetings.php。)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者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及不獲退回。

- (2) 為確保全年的撥款額能夠平均分配，B(1)段列出的首三個撥款期所獲得的撥款各佔全年撥款額的40%、40%及20%。如一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本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5%至該期內。此外，每期剩餘的款項也可留給下期使用。至於二月的撥款期，其總撥款額將不能高於50,000元。

(C) 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

- (1) 本委員會採用由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所制定對地方團體／機構的附加定義。有關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詳見附件B(B)部第(1)、(2)及(3)段。
- (2) 地方團體／機構的首項撥款申請會獲優先考慮。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獲撥款的團體／機構，如再次提交撥款申請，仍會獲得考慮，但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必須與上次的活動不同，以及視乎是否有餘款可供批撥。

(D) 有關個別項目的撥款準則

- (1) 每項撥款申請只可獲資助一次旅遊車的費用；
- (2) 膳食費用(義工的除外)不會獲得資助；
- (3)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租住營舍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四分之一；
- (4)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購買文具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二分之一（例如：地方團體／機構獲審核小組核准購買文具費用合共200元，而購買文具費用實際支出總額為150元，則地方團體／機構最多可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75元，餘下的75元須由地方團體／機構自行承擔）；以及
- (5) 印刷物品的種類、大小、顏色等資料須清楚列於表格甲內，讓審核小組可按照市價決定撥款額。地方團體／機構在印制活動宣傳資料時，請留意及遵守“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6.4.3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如地方團體／機構違反有關規定，涉及違規的核准印刷物品開支將全數不獲發還。

此外，本委員會會向申請團體／機構簡述不接納其撥款申請的理由。本委員會有權安排委員到場觀察和評鑑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以便委員會對這些活動有較深入的認識。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